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95號

原告 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瀚葳

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陸仟壹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定有廢棄物清理約定(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服務項目、付款方式、清運單價等事項，然被告未依約給付民國112年10月帳款新臺幣(下同)16萬2,089元、同年11月

01 帳款18萬7,068元、同年12月帳款69萬5,982元、113年1月帳
02 款2萬1,000元，共計106萬6,139元。另原告已於113年3月12
03 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5日內清償上開帳款，被告
04 已於同年月14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然迄今未履行給付，故
05 原告自得依據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依約返還上開帳款及
06 利息。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7 被告清償上開帳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6,1
08 39元，及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09 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以民事異議狀表示對於債務
11 尚有爭執外，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廢棄物清理約定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
13 所述相符報價單、請款單112年10月至113年1月之請款單、
14 地磅紀錄單、確認單、統一發票、催告函、郵局回執單等件
15 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7頁至第35頁），且被
16 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具體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事
18 實，應堪信屬實。

19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23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6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3項、第233條第1項前
27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於113年3月12日
28 寄發催告函予被告請其於函到5日內清償上開帳款，該函已
29 於同年月14日送達被告，原告並提出催告函及郵局回執單為
30 證，故原告所述堪信屬實。查本件原告就對被告之債權共計
31 1,066,139元請求自催告期限屆滿時起即自113年3月20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揆諸上開規定，即
02 屬有據。至原告逾此部分之其餘利息請求，即無理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
05 餘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7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8 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獲得大
10 部分勝訴判決，僅利息相關請求受部分敗訴，本院認訴訟費
11 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較為公平，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書記官 盧佳莉